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禾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鄭仲昕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洪家駿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6212、43798、46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禾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陳建禾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等，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加重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涉嫌吸金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致被害人蒙受鉅額損失，所涉民事賠償責任亦屬重大，復曾因畏懼被害人索償而遷離住居

01 所、切斷聯繫方式，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
02 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
03 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4 (二)茲因本案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2月15日屆滿，經於113年2
05 月1日訊問被告，並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
06 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
07 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且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對經濟秩序之
08 危害非微，參以本案之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09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0 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
11 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16日起延長
12 羈押2月。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依前
13 開說明，尚難准許，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15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
18 法官 簡佩琚
19 法官 鄭百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蔡秀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